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苗木综合保险附加盗窃保险条款（商业性）（2016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苗木综合保险条款（商业性）（2016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标的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与主险保险标的相同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盗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

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

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一）保险单正本、投保清单、保险凭证；
- （二）出险通知书、损失清单；
- （三）公安机关立案证明；
- （四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由于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保险期间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最长不超过主险保险期间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损失面积×损失程度。